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年 6月 17日下午 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乾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 6月 17日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 6月 16日 15: 00至 2014年6月 17日 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二、 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08.55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8万股的24.6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会议审议的第六项议案《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该项决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54人,所持股份为6,41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9209%。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所持股份为60,496,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11项议案,这些议案包括:
-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六)《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 (七)《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
- (八)《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 (九)《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 (十)《关于选举许君如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十一)《关于选举徐亚平先生为监事的议案》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 其他新的提案。
 - 2、本次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其中:

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十一)项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4,282,4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73%表决同意通过,弃权票1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3%,反对票6,194,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24%。

第(八)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4,281,4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73%表决同意通过,弃权票7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1%,反对票6,144,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16%。

第(六)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数为11,214,799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000,9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的44.59%表决同意,反对6,194,2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的55.23%,弃权票1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8%,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主 任: 李志强 _____

经办律师: 曾亚西 _____

陈 莉 _____

二0一四年六月十七日